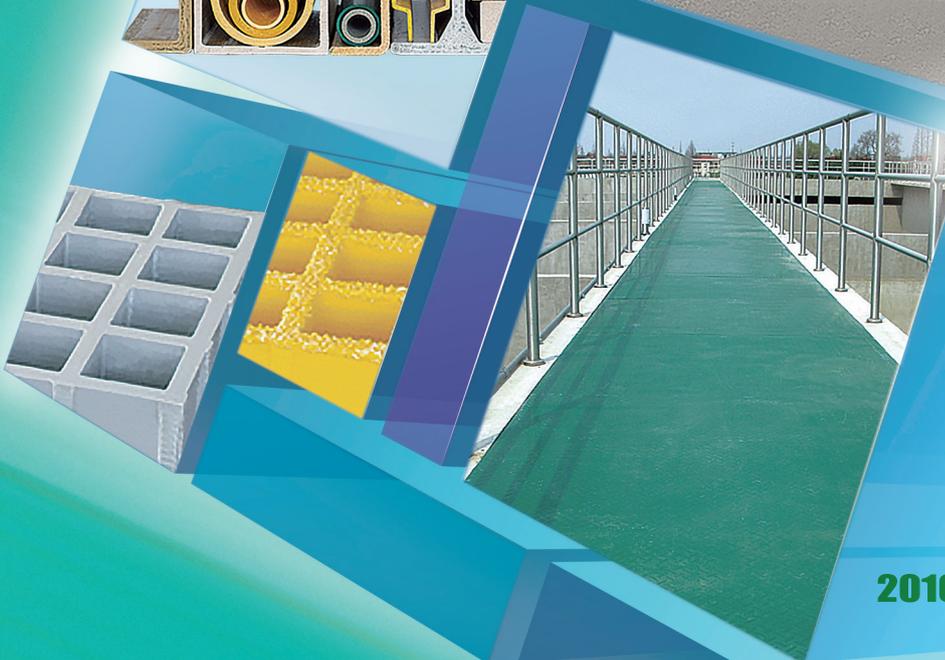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2016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18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11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成東先生(主席)
姜桂堂先生(行政總裁)
施冬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
譚德機先生
吳世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世良先生(主席)
譚德機先生
黃昕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主席)
姜桂堂先生
黃昕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昕先生(主席)
成東先生
吳世良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施冬英女士(主席)
成東先生
譚德機先生

授權代表

施冬英女士
吳志豪先生

合規主任

施冬英女士

公司秘書

吳志豪先生

公司網站

www.nantonggrate.com

股份代號

8349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地下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海門市
鷗江南路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上市

於2017年1月13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此外，配售100,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5百萬港元將用於改良現有生產流程及購買新生產設備，進一步開發新產品，以及擴大研發能力。同時，新增融資渠道將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提供強有力的資金保障。

回顧

中國玻璃鋼（「玻璃鋼」）市場整體由2010年的人民幣797億元按9.0%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226億元。鑒於玻璃鋼作為相對新型的材料及傳統材料（如木材、混凝土及金屬）代替品的表現卓越，且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有很大潛力應用於更多領域，包括航天、能源及運輸行業，預期中國整體玻璃鋼市場於2015年至2019年按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2016年，本集團繼續鞏固我們於國內及全球的市場地位，尤其是在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認證酚醛格柵及環氧楔形條產品。由於本集團多次利用市場契機，加大營銷力度，增強研發力度，並且加強產品質量管理，相對於2015年，本集團於2016年的營業額增至約人民幣63.3百萬元，增長率為12.2%。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7.7百萬元，乃由於自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事實上，倘撇除該等一次性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可產生純利人民幣6.7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上市開支前純利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

主席報告

前景

中國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市場於2010年至2015年錄得每年7.1%的複合增長率，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相若。展望未來，由於中國宏觀經濟狀況放緩，預測中國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市場將持續增長，但增長速度略為緩慢。但作為中國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和中國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被市場接受程度的提高，預期市場規模會於2015年至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5.5%進一步發展。由於中國風電葉片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應用相對較新，客戶的接受程度不斷上升，因此預計它的持續增長率於2015年至2019年將按17.7%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客戶基礎，提升產品的產品認知度，提升生產技術，以及開發新產品，務求更有效的控制成本及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亦將招聘更多人才以迎合其發展需要，以支持及擴充其業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於年內作出的辛勤工作及付出。本人亦在此向所有股東的長期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成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及領先製造商，從事多種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i)玻璃鋼格柵產品；(ii)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iii)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及(iv)環氧楔形條產品。

玻璃鋼的應用頗為廣泛，包括建築業、電氣和電訊工程。由於該產品具有輕質、高強、堅韌、防滑、防腐、阻燃、絕緣及易於著色美觀等特點，加之其良好的綜合經濟效益，被廣泛地應用於石油化工、電力、海洋工程、電鍍、船舶、冶金、鋼鐵、造紙、釀造及市政等諸多行業，主要用於操作平台、設備平台、樓梯踏板、地溝蓋板、濾板等方面，是腐蝕環境下的理想構件。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卓越品質及性能被更多不同行業的國內最終用戶所認識及接受，且本集團是中國四家的擁有USCG認證酚醛產品證書的製造商之一。

本集團已於2013年及2014年先後研發了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和環氧楔形條產品，以捕捉該等市場分部的增長。

董事會認為研發實力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開發嶄新技術解決方案以改良現有玻璃鋼產品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本集團的研發由技術部內部進行，而技術部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姜桂堂先生為首。姜先生於複合材料行業累積逾27年行業經驗。在姜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將透過採購新測試設備及招聘額外全職技術人員，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

利用銷售及營銷團隊搜集所得市場趨勢資料及參與草擬中國行業標準，本集團時刻掌握全球玻璃鋼行業的事態發展及趨勢。多年來，本集團在開展研發工作時一直密切跟進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刺激措施。因應中國政府近期頒佈的「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已將研發工作聚焦於開發及改良可能用於基礎建設項目的產品。因此，本集團已開發數項新產品，例如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新產品線（即可用於鐵路的複合材料軌枕）已完成研發工作，並將於2017年推行商業生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普遍認為，有效的營銷對搶佔市場份額及吸引潛在客戶至關重要。因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營銷活動：

- i. 參加貿易展覽會及銷售大會，包括2016年在法國舉辦的2016 JEC歐洲複合材料展覽（JEC Composite Europe 2016）；
- ii. 在互聯網（如線上貿易平台Made-in-China.com（www.made-in-china.com））推出廣告及與線上搜索引擎服務供應商訂立宣傳協議，從而吸引新客戶；
- iii. 主要通過網上廣告及行業期刊識別合適的招標邀請；及
- iv. 定期拜訪現有客戶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產品及競爭優勢的認識、推廣新產品、了解彼等的特定需要、取得關於產品的反饋，以及對市場趨勢有更好的了解。

在環境方面，本集團致力將生產過程中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減至最少。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措施，包括(i)訂立環保目標及宗旨，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及宗旨；(ii)鼓勵減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氣體排放、塵埃、噪音及固體廢物；(iii)使用蒸汽而非燃煤鍋爐發熱；(iv)安裝活性炭過濾裝置及於生產設施四周植樹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v)建立回收系統，重複使用生產過程中的廢料；(vi)聘用合資格的第三方處置固體廢物；及(vii)每年向僱員提供一次培訓，確保彼等以環保及負責任的方式工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不符合或違反中國對環境保護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為遵守中國政府機關施行的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本集團已採用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以下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經已實施以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i)記錄有關營運及安全控制程序的指引，以及將該等指引派發給所有僱員；(ii)僱員獲提供防護裝備，如手套、防塵口罩、安全帽及防塵護目鏡；(iii)定期進行設備及設施檢查及維護以識別並消除安全隱患；(iv)保存健康及工作安全合規紀錄；及(v)每年為僱員提供一次培訓，藉以提高彼等對職業安全的意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設施內概無發生重大的工作相關傷亡事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亦無就違反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向本集團作出檢控。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文將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玻璃鋼格柵產品市場的增長速度較為緩慢，然而憑著本集團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可，加上擁有持續擴大的客戶基礎，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相比行業內的本土企業擁有更有利的優勢，能夠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63.3百萬元，較2015年的相應十二個月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12.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產生的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玻璃鋼格柵產品	48,126	36.9	43,978	36.2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9,677	43.2	6,531	45.6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67	22.4	3,471	38.7
環氧楔形條產品	5,408	47.5	2,425	41.8
	63,278	38.5	56,405	37.7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76.1%。玻璃鋼格柵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一般為該等產品的最終用戶），以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英國（「英國」）的分銷商（一般按採購訂單買下產品，當中並無分銷安排）。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發出該等產品採購訂單的中國客戶總數增加；及(ii)向現有的英國、法國及中國客戶作出的該等產品銷售增加所致。於該兩個年度之間，毛利率並無顯著波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一般銷售予中國的造船公司及海上油田建設公司。銷售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48.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發出該等產品採購訂單的中國客戶總數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6%減少2.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2%。此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因正常價格波動及該等產品的原材料構成有所改變而減少所致。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一般銷售予主要在中國從事鐵路建設工程的總承包商。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大幅減少98.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現有及潛在客戶所承接鐵路建築項目的進度延誤。除現有客戶就補貨臨時發出小額訂單外，客戶概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出任何採購訂單。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7%減少16.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4%。此乃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因上文所述就臨時補貨收到小額採購訂單而增加的幅度高於平均售價相對較小的增幅。

本集團於2014年開發及推出環氧楔形條產品，並以中國的風電葉片輪葉製造商為目標對象。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12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此相對較大的增幅乃主要由於發出該等產品採購訂單的中國客戶總數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8%增加5.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5%。此乃大致由於一種具不同形狀、重量和尺寸並能獲得較高毛利率的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單位平均售價	銷量	每單位平均售價	銷量
	人民幣元	平方米	人民幣元	平方米
玻璃鋼格柵產品	285.2	168,773	300.5	146,346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564.3	17,148	586.7	11,132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854.7	78	659.6	5,262
環氧楔形條產品	29.2	185,356	52.8	45,962

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00.5元減少5.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85.2元，而銷量於該兩個年度之間則增加15.3%。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不同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正常價格波動及低價售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構成有所改變。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86.7元減少3.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64.3元，而銷量則於該兩個年度之間增加54.0%。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i)不同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正常價格波動；(ii)售出的產品的原材料構成有所改變（按照客戶的要求比樹脂使用較多玻璃纖維）；及(iii)平均售價較低的拉擠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銷售增加。

本集團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659.6元增加29.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854.7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現有客戶就臨時補貨收到小額採購訂單，令本集團可收取較高的平均售價。

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2.8元減少4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9.2元，而銷量則於該兩個年度之間增加303.3%。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i)採取降低環氧楔形條產品售價的策略，以爭取若干潛在客戶及提高市場份額；及(ii)一種具不同形狀、重量和尺寸的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而其平均售價較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銷售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8,058	29,273
美國	13,549	17,315
英國	9,422	6,953
其他	2,249	2,864
總計	63,278	56,405

於中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3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由於玻璃鋼格柵產品、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向美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21.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兩名美國客戶的銷售減少所致。本集團相信，向該兩名客戶的銷售減少乃由於該兩名客戶向彼等各自客戶的玻璃鋼格柵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向英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35.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一名英國客戶（該客戶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本集團所有海外客戶中的第三大及最大客戶）作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增加。

向其他地區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21.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澳洲、加拿大、德國及烏拉圭的銷售因對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需求出現正常波動而減少。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人民幣112,000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及償還貸款約人民幣9.1百萬元而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幅為11%。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呆賬特別撥備約人民幣770,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幅為46.9%。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6年1月起開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致。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利率普遍減少及銀行借貸水平下降所致。

本集團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5.3百萬元轉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7.7百萬元。此乃由於自損益賬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總資產約70.0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69.2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9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4.7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48.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人民幣2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以債務淨額（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已動用資本總額（債務淨額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之槓桿比率約為42.5%，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15.1%。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12月31日之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之約人民幣3.8百萬元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5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而承受外匯風險，這是由於本集團與海外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所致。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低外匯風險：

- (i) 會計及財務部密切監察相關匯率的變動，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ii) 向我們的海外客戶提供的報價一般有效期僅為一至三個月；
- (iii) 倘相關匯率波動5.0%以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獲通知，致使可及時進行適當行動以應對任何外匯風險；
- (iv) 倘相關匯率波動8.0%以上超過兩個月，將相應調整定價政策以反映該變動；及
- (v) 董事將定期審閱由會計及財務部編製的分析，並評估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應否訂立任何對沖或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受的有關外匯風險。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一般能透過調整定價將匯率波動產生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本集團認為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且毋須採取任何對沖策略。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資產抵押：

- (i) 就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512,000元的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2015年：人民幣1,550,000元)及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335,000元的樓宇(2015年：人民幣8,860,000元)；
- (ii) 一筆為數人民幣513,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000元)的款項存置於銀行賬戶，並就一項銷售交易抵押予一名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31日，股本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8港元及人民幣21,814,000元。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註冊成立，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股本，而當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9,796,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4名僱員（2015年：125名）。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年內董事薪酬約10.3百萬港元（2015年：約9.0百萬港元）。薪酬乃按僱員各自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為吸引及挽留合適員工為本集團效力，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參考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提供多項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退休福利、各類培訓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採納年檢系統評估僱員表現，並據此決定加薪及晉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5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公司重組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前尚未上市，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方接獲配售100,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因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展開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實施計劃。本集團正處於實施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初步階段。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實質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計劃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實施進展
1. 改良現有生產流程及 購買新生產設施		於本報告日期，配售的所得款項尚未用於實施業務目標。
— 提升現有拉擠設備及相關的 樹脂盆和預成形機，以改善產品 質量及優化生產成本	0.7	
— 購買液壓機以生產玻璃鋼地鐵 疏散平台產品的部件	(附註1) 2.4	
— 拉擠生產流程的切割流程 自動化，以提高切割精密水平及 減低勞工成本	0.6	
— 購買自動化玻璃鋼模塑 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提升 產品質量和降低勞工成本	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	計劃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實施進展
<p>2. 因應中國推動「一帶一路倡議」的宏觀經濟政策所產生的預期增長趨勢，進一步開發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溝通以完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功能及特點，以及進行試產 — 開發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相關質量控制及測試設備 — 待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獲潛在客戶認可並預期從潛在客戶取得大規模生產訂單後，即開發及購買有關產品的新生產設備 — 購買測試設備以持續進行研發，藉以進一步優化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生產程序 	<p>0.9</p> <p>(附註2) 0.2</p> <p>3.7</p> <p>0.6</p>	<p>於本報告日期，配售的所得款項尚未用於實施業務目標。</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	計劃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實施進展
3. 透過以下方式擴大研發能力		於本報告日期，配售的所得款項尚未用於實施業務目標。
— 為現有產品組合採購測試設備及原材料	0.3	
— 招聘額外的研發人員	0.3	
4. 一般營運資金		
— 調配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尤其是與即將進行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生產相關的需求	1.1	
	13.6	

附註：

1. 已從本集團本身內部資源撥資約人民幣52,000元用於此類別。
2. 已從本集團本身內部資源撥資約人民幣53,000元用於此類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成東先生，41歲，為董事會主席，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的江蘇省鎮江糧食學校（現為江蘇科技大學）完成糧油貯藏與檢驗課程。成先生於銷售方面擁有21年以上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成先生於1995年5月至2005年2月在江蘇白兔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部工作，負責銷售工作。成先生於2006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銷售員。彼自2013年5月起擔任銷售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發展及管理、銷售表現管理及執行銷售戰略。

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姜桂堂先生，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性發展及主要決策。姜先生為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的董事，並為南通美固的總經理。姜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姜先生於1988年7月於中國的南京化工學院（現為南京工業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88年3月至1994年5月，姜先生為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南通合成材料實驗廠）化學工程部分銷員。於1995年8月至1999年4月，彼於南通對外貿易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負責銷售工作。於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彼亦於美國康寶爾公司擔任中國區質量監控員。彼其後於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擔任南通明康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出口銷售員。姜先生於2003年4月加盟本集團，彼於製造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方面擁有13年以上的經驗。

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施冬英女士，42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於2016年5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施女士於2014年1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完成會計本科課程。施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經驗，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1994年8月至2005年5月，施女士於海門市棉麻加工廠擔任會計師。於2006年3月至2015年10月，彼於南通三鑫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彼於2015年10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副行政總裁。

施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34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於2003年6月於中國的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於美國的印第安納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之前自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於西門子數控(南京)有限公司任職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及內部管理軟件的開發，自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於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任職質量顧問，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質量流程改善。黃先生隨後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於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高級經理，負責就企業融資及重組提供意見。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彼於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門任職，離職時為助理營運副總裁。黃先生現為深圳前海華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及資本營運。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譚德機先生，53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1985年7月於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取得電腦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自2011年12月、2012年9月及2016年6月起分別獲委任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及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4月起亦為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的公司秘書。彼於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擔任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現為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擔任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擔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擔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亦擔任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吳世良先生，44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1995年11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

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15年以上的經驗，當中包括管理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兼併及收購、反收購、私有化、集資活動及其他企業諮詢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吳先生過往於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於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擔任核數師、於1997年3月至1998年2月於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行(Swiss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私人銀行部擔任初級內部主任，以及於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合規部擔任主任。彼於1999年9月至2004年4月在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工作，歷任助理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彼於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先後任職高級經理及副董事。於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吳先生於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於2010年8月至2015年1月，彼於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任職董事。吳先生自2015年1月起一直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吳志豪先生，58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秘書事宜。

吳先生於1982年10月於澳洲的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業（會計、財務及系統）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彼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擔任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3）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吳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為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6）的公司秘書，並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23）的公司秘書。彼於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亦為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且生先生，49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的內部協調及生產廠房管理。劉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常州物資學校（現為常州旅遊商貿高等職業技術學校），營運管理專業。於1987年3月至2010年3月，劉先生於海門化工輕工公司擔任業務主任及銷售代表。

劉先生於2010年6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及生產廠房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優質企業管治，並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深信，合理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以及維護及提高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鑑於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上市日期」）上市，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然而，董事認為自2017年1月13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及監督管理層表現。董事會向管理層分授權利及責任以處理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此外，董事會亦向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指派各項責任。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指揮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藉此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指派予管理層。就此而言，董事會將每月獲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料以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表現。就董事會特別委派的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必須於作出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前報告董事會，並取得事先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目前，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本公司或執行董事根據協議條款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初步定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直至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協議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成東先生及姜桂堂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能為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的事宜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確保已妥為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透過書面形式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業務需要維持適當的技能及經驗平衡。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為令本集團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制訂董事會的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並經董事會批准作出適當修訂。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諳持續專業發展對董事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至關重要。就此及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本集團為全體董事參與按內部培訓及研討會形式籌辦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提供資金，以鼓勵彼等掌握最新知識及技能，並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同時更新彼等有關相關法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動的技能及知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參與下列方式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出席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	於培訓課程中閱讀分發的資料
執行董事		
成東先生	✓	✓
姜桂堂先生	✓	✓
施冬英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	✓	✓
譚德機先生	✓	✓
吳世良先生	✓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董事會成員應於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獲提供所有議程及足夠資料以供審閱。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均獲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以表達意見，方作定稿。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有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有關上市的相關決議案。由於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上市，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訂於2017年3月24日舉行，為自上市日期後本公司首次董事會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

成東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以及主要業務決策。姜桂堂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世良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黃昕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由於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上市，審核委員會並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任何會議。審核委員會首次會議訂於2017年3月24日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於選擇及委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方面存在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姜桂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昕先生及譚德機先生。譚德機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由於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上市，薪酬委員會並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首次會議訂於2017年3月24日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成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昕先生及吳世良先生。黃昕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由於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上市，提名委員會並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首次會議訂於2017年3月24日舉行。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施冬英女士及成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施冬英女士目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制裁風險及出口管制以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執行情況,以及於釐定是否應把握在任何受制裁國家及/或與任何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前評估制裁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由於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上市,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任何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首次會議訂於2017年3月24日舉行。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及時就(其中包括)(i)刊發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ii)籌劃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iii)於2017年1月12日配售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變動或預期計劃的業務活動變動;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查詢等事宜諮詢合規顧問及尋求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在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止,而該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吳志豪先生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及披露規定。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核對董事會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達致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報告第40至4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年內，就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刊發招股章程擔任申報會計師而已付／應付核數師的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24,000元及人民幣2,215,000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具有職權限制的界定管理架構，旨在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不被擅自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的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及本集團未能達成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各核心業務分部的分部／部門主管根據彼等與董事會共同制定的協定策略，對該分部的運作及表現負責，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在開展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其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金融風險、經營及其他風險。董事會最終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且其已授權最高行政管理層進行風險識別及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增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保障本集團免遭不能接受的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年度風險識別及分析，包括評估發生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降低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及(ii)年度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執行情況及必要時完善執行方案。

儘管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檢討。於籌備上市時，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間已實施的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並已於2016年3月本公司實施建議補救措施後進行跟進檢討。董事信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合本集團的有效內部監控措施已妥善落實，且並無注意到重大不足之處。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重視投資者關係，尤重公平披露及全面報告本集團的業績及活動。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亦一直致力全面回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此外，股東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提名任何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5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彼等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要求予以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其查詢及關注。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電話： 2543 0633
傳真： 2543 9996
電郵： info@nantongrate.com.cn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 或董事會相關委員會(倘適合)，以便答覆股東的問題。

與股東溝通

於2017年1月13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大致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溝通常規的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人士，均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取得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令股東可於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使彼等及投資人士可與本公司積極聯繫。本公司已建立下列多項渠道以持續與股東溝通：

- (a) 以印刷本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的公司通訊，如年報、季度及中期報告及通函；
- (b) 透過聯交所定期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佈；
- (c) 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司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及交換觀點；及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董事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3月16日完成公司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乃透過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至4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年內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為人民幣18,223,000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0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成東先生(主席)	(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
姜桂堂先生(行政總裁)	(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
施冬英女士	(於2016年5月6日獲委任)
沈衛星先生	(於2016年1月13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3月16日辭任)
沈奇賢先生	(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6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	(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
譚德機先生	(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
吳世良先生	(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 (a)及(b)條，成東先生及姜桂堂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透過書面形式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署或擬簽署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有關重組的合約及協議以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備存任何登記冊。

於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姜桂堂先生（「姜先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姜先生實益擁有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祥」）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龍祥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根據沈衛星先生(「沈先生」、姜先生、萬星發展有限公司(「萬星」)及龍祥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沈先生及姜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於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的日期為止。因此，姜先生連同沈先生、萬星及龍祥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的職位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姜先生	龍祥的董事	龍祥的10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備存任何登記冊。據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沈先生(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萬星(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龍祥(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龔慧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陳利娟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1. 沈先生實益擁有萬星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沈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萬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沈先生及姜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沈先生、萬星、龍祥及姜先生於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日期為止。因此，沈先生、萬星、龍祥及姜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3. 龔慧女士為沈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沈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利娟女士為姜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姜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4.2%（2015年：42.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約為8.0%（2015年：11.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44.0%（2015年：38.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約為11.4%（2015年：18.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鑑於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前並未上市，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本公司目前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因被提出申索而可能招致的成本及責任。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即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姜先生、沈先生、萬星及龍祥已於2016年12月16日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的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或於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任何業務活動的中國境內、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中國、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涉及或於有關業務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高於相關控股股東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任何商機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中並無任何利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倘有利益沖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控股股東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應放棄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及放棄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由於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上市日期後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業務回顧

有關本年度內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6至17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3至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月13日，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為8349。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核數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審核。國富浩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續任。有關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提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姜桂堂先生

香港，2017年3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意見

我們已審核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52至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關鍵審計事項的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g)(i)、18、26(a)及29(b)(i))。</p> <p>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38,600,000元，其中扣除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000,000元，其並無抵押品作為付款之抵押。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授予其客戶於開具賬單後最多達18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五大債務人佔於2016年12月31日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約40.39%。此舉可能導致公司因客戶償付其貿易債務的能力出現不利變動而所造成的壞賬損失風險。</p> <p>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的完整性及透過考慮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可收回性而評估撥備充足性時涉及管理層判斷及固有估計不明朗因素。</p>	<p>我們已審閱及質疑管理層於年末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時所採用的假設。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 貴集團為監控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採取的信貸控制以及債務追討程序及措施； - 審閱客戶的過往及年末後的後續償付記錄； - 評估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及客戶信譽的最新情況； - 就與客戶的任何糾紛詢問管理層，評估與直接從客戶獲取的資訊差異，及就糾紛審閱與客戶的通訊；及 - 檢查呆賬減值撥備的計算準確性。 <p>我們亦已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中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披露。</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外的資料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3,278	56,405
銷售成本		(38,942)	(35,141)
毛利		24,336	21,264
其他收入	5	112	1,096
其他淨收入	5	1,040	6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67)	(6,376)
上市開支	6(c)	(14,382)	(577)
行政開支		(8,123)	(5,530)
經營(虧損)／溢利		(2,684)	10,534
財務成本	6(a)	(1,127)	(2,4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811)	8,087
所得稅	7(a)	(3,887)	(2,762)
年度(虧損)／溢利		(7,698)	5,32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698)	5,32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71)	4,380
非控股權益		73	945
		(7,698)	5,3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71)	4,380
非控股權益		73	945
		<u>(7,698)</u>	<u>5,325</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2.59)</u>	<u>1.46</u>

第52至109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536	15,87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14	1,474	1,512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	113	113
遞延稅項資產	22(b)	361	470
		16,484	17,96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270	3,982
持作出售物業	17	1,46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4,487	32,522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	4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858	14,716
		53,483	51,2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1,869	11,407
銀行借款	21	20,000	20,000
應付股東款項	27(b)(i)	2,714	–
應付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的分派	27(b)(i)	–	756
應付所得稅	22(a)	1,758	2,235
		46,341	34,398
淨流動資產		7,142	16,8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626	34,7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c)	1,812	1,169
		1,812	1,169
淨資產		21,814	33,6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a)	-	-
儲備		<u>21,814</u>	<u>29,7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1,814	29,796
非控股權益	25	<u>-</u>	<u>3,825</u>
權益總額		<u>21,814</u>	<u>33,621</u>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3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姜桂堂

董事
成東

第52至109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9,557	-	2,128	13,731	25,416	4,636	30,05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80	4,380	945	5,325
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 股東的分派	-	-	-	-	-	-	(1,756)	(1,75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27	(727)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9,557	-	2,855	17,384	29,796	3,825	33,621
於2016年1月1日	-	9,557	-	2,855	17,384	29,796	3,825	33,62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7,771)	(7,771)	73	(7,698)
股份發行	-	12,584	-	-	-	12,584	-	12,584
註銷股份購回	-	(12,584)	-	-	-	(12,584)	-	(12,58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544)	(544)	(3,898)	(4,442)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333	-	-	333	-	3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03	(403)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9,557	333	3,258	8,666	21,814	-	21,814

第52至109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11)	8,08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1	1,802
-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攤銷		38	38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36)	770
- 財務成本		1,127	2,447
- 利息收入		(19)	(1,055)
-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47)	12,08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712	2,2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221)	(4,82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3,269
有抵押銀行存款(非即期)增加		-	(113)
有抵押銀行存款(即期)增加		(4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8,4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62	(1,591)
營運產生的現金		1,606	29,594
已付所得稅		(3,612)	(2,34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06)	27,24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484)	(716)
已收利息		19	1,05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5)	339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000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0,000)	(40,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2,714	-
即期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0,000
已付利息		(1,127)	(2,447)
已付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的分派	10(b)	(756)	(1,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4,442)	-
支付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4,77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87)	(13,4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858)	14,13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16	57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858	14,716

第52至109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7年1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經濟開發區鷗江路66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乃透過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美固」)(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2. 重組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自2016年3月16日起持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下文載列為實現重組而採取的主要步驟。

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Prosperous Composite」)於2006年11月7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年內及直至2016年2月25日，Prosperous Composite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由沈衛星先生(「沈先生」)和姜桂堂先生(「姜先生」)分別持有51%和49%。於2016年2月25日，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額外12,750股及12,25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Prosperous Composite新股份分別透過儲備資本化按面值發行予沈先生及姜先生，同時，額外2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Prosperous Composite新股份以代價1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84,000元)發行予誠智集團有限公司(「誠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6年2月25日認購完成後，Prosperous Composite由沈先生、姜先生及誠智分別擁有38.25%、36.75%及25%權益。

Prosperous Composite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直至2016年3月14日擁有南通美固85.37%股權。於2016年3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Prosperous Composite按代價681,075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42,000元)從南通建科工程技術服務中心(「南通建科」，南通美固的非控股股東)收購南通美固餘下14.63%股權。南通美固自2016年3月14日起成為Prosperous Composit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組(續)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16年3月16日前並無任何業務活動及交易。於2016年3月16日，本公司通過換股安排收購Prosperous Compos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本公司分別向萬星發展有限公司(「萬星」，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沈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祥」，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誠智配發及發行341股、409股及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緊接2016年3月16日的換股安排前，沈先生與姜先生訂立承諾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6月3日的確認契據確認)，據此，沈先生同意於換股安排向姜先生轉讓其當時於本集團的4.15%股權，姜先生作為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創辦人，已向沈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姜先生將於未來5年繼續受聘為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且於2021年3月16日前不會終止與本集團的委聘。於2016年3月16日換股安排完成後，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分別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由萬星、龍祥及誠智分別持有34.1%、40.9%及25%。於2016年4月20日，誠智(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惠先生(擁有及控制誠智，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5,000,000港元(相等於誠智於本集團的投資成本)從誠智購回其250股股份。同日，所購回的250股股份全數被本公司註銷，而15,000,000港元的購回股份成本中，2.50港元(約人民幣2.1元)及14,999,997.50港元(約人民幣12,584,000元)分別於本集團的股本及資本儲備中扣除。

自2016年4月20日(上述股份購回及註銷後)及直至報告期結束，本公司由萬星(由沈先生全資擁有)及龍祥(由姜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45.47%及54.53%。

由於重組及自2016年3月16日起，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本集團的所有實體(即本公司、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均由同一組人士(即沈先生及姜先生)最終控制，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及3(d)(ii)所載基準，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原則編製，猶如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沈先生及姜先生所持彼等的實益權益為限)。

2. 重組 (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直接權益：				
Prosperous Composite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6年11月 7日/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直至 2016年2月24日)； 100,000美元(自 2016年2月25日起)	100%
間接權益：				
南通美固	中國/2003年4月 24日/外商獨資 企業	於中國研發、生產 及銷售玻璃鋼 產品	1,500,000美元	100%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認可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開始生效。該等發展情況概無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人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的功能貨幣，而南通美固為本集團內的主要營運實體。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數字均約整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因為管理層基於人民幣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有關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已於附註29論述。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為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至結束日期為止，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綜合體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以及於綜合體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於綜合體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以沒有證據顯示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某一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存在約定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以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報。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i)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可追溯調整，而相應調整會就商譽作出。計量期間調整指因於「計量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獲得有關在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作出的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i) 業務合併 (續)

未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隨後會計處理，則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及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會按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的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來自被收購方的權益，並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權益被出售時，此處理方法亦適用。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截至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本集團須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的撥備數額。該撥備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調整(見上文)，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存在(如知悉)會影響於該日期確認的金額的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

(d)(ii)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計入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在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便已綜合。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本集團並無就商譽或就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收購方應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3(g)(ii))列賬。

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有)後,利用直線法按彼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後撇銷: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多於50年)內計提折舊。
 - 廠房及設備 5至10年
 - 模具 10年
 - 傢具及裝置 3至5年
 - 汽車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審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

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項目而產生的直接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權益,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僅於資產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隨後成本方於適用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已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會於彼等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值。

報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決定,並於報銷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將特定資產的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的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的租賃。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其中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至於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情況除外：

- 土地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則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惟清晰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建築物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於租賃期限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已支付淨租金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購入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期限按直線法攤銷，惟已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以供出售的物業則另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跡象。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引起本集團注意的損失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欠債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欠債人很大可能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欠債人產生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於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在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內部和外來的資料均會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彼等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倘資產未能產生於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時，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在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時，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只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金額。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撥回確認後計入年度損益中。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持作出售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呈列。成本包括收購成本及該物業所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見附註3(g)(i)），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除外。於該情況下，應付款項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的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即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屬重大者，有關款項則以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為僱員參加定額供款計劃，例如基本退休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受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根據政府機構所訂明金額的適用比率為上述計劃供款。供款按應計基礎於損益中計賬。

(ii)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的確認，以本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及其確認涉及終止服務福利費用的重組成本，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準。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所授出股份或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平值按授出日期當日採用適當的評估技術計量，並計及所授出股份或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股份或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考慮股份或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會經審閱。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審閱年度的損益表扣除／入賬，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被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者則除外。權益數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含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彼等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或與權益直接相關則除外，此等情況下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指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已實質上執行的稅率，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所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所產生，即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及彼等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收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將產生者，惟有關差異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異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異、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異均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相關暫時差異，而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本集團會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異未必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除非其將於未來可能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已確認遞延稅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調低；惟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會撥回該減額。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加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此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於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或然負債為於收購日的現有責任，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惟公平值須能可靠地計量)。初步確認其公平值後，該等或然負債會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及根據附註3(p)(ii)釐定的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確認。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或並非收購日現有責任的於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或然負債根據附註3(p)(ii)作披露。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以致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致使經濟利益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就無法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該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責任金額難以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僅可由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q) 收入確認

收入是以公平值計算已收或應收代價，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收入確認(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能夠收到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r) 外幣換算

報告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經營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外幣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的權益獨立累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會暫停或停止。

(t)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關聯方 (續)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vi) 該實體受到第(a)項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內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有關實體交易中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部，以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南通美固的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經營分部的上述特徵大部分屬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支出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於年內，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另減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玻璃鋼產品		
– 玻璃鋼格柵	48,126	43,978
– 美國海岸防衛隊認證酚醛格柵	9,677	6,531
– 環氧楔形條	5,408	2,425
– 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	67	3,471
	63,278	56,405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9	4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	–	595
	19	1,055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	93	41
政府補助及其他補貼		
	112	1,096
其他淨收入		
淨匯兌收益	604	6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8(b))	436	–
	1,040	657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127	2,447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386	8,51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566	461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3	-
	10,285	8,973
(c)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14)	38	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附註18(b))	(436)	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821	1,80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38,942	35,141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核數師	724	-
– 其他核數師(附註(ii))	19	20
上市開支：		
– 申報會計師	2,215	415
– 其他專業人士	12,167	162
	14,382	577
研發成本(附註(iii))	2,537	2,377

附註：

- (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4,894,000元(2015年：人民幣5,437,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29,000元(2015年：人民幣1,087,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總金額內。
- (ii) 金額是指就法定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予南通美固的中國核數師的酬金。
- (iii) 研發成本中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666,000元(2015年：人民幣582,000元)及所消耗原材料成本人民幣1,426,000元(2015年：人民幣1,440,000元)，彼等的金額亦計入就該等類別開支各自單獨披露的總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利潤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858	2,39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7	–
	3,135	2,395
遞延稅項		
以下各項的暫時差額的來源及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2(b)）	109	(192)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預扣稅（附註22(c)）	643	559
	752	367
	3,887	2,762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南通美固（一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南通美固所賺取溢利向非居民股東Prosperous Composite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11)	8,087
按對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虧損)/溢利適用的比率計算的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	2,910	2,166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277	-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項影響	57	37
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配溢利徵收的 預扣稅計提的遞延稅項撥備	643	559
實際稅項開支	3,887	2,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的董事酬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及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均已計入附註6(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沈奇賢**	-	144	-	-	-	144
林廣銓*	-	-	-	-	-	-
姜桂堂**	-	210	-	52	333	595
成東#	-	354	-	28	-	382
施紅梅* (於2016年1月24日辭任)	-	-	-	-	-	-
施冬英#	-	111	-	25	-	136
	-	819	-	105	333	1,2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	-	-	-	-	-	-
譚德機^	-	-	-	-	-	-
吳世良^	-	-	-	-	-	-
	-	-	-	-	-	-
總計	-	819	-	105	333	1,257
2015年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沈奇賢**	-	102	-	-	-	102
林廣銓*	-	-	-	-	-	-
姜桂堂**	-	62	-	3	-	65
施紅梅*	-	48	-	-	-	48
	-	212	-	3	-	215

* 彼等於兩個年度內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南通美固的董事。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姜桂堂及成東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奇賢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6月23日辭任。施冬英，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5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姜桂堂於兩個年度內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沈奇賢於兩個年度內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南通美固的法定代表及董事，故其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

^ 黃昕、譚德機及吳世良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兩個年度概無自本集團收到任何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見下文附註9)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見下文附註9)概無放棄兩個年度的任何酬金。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兩名(2015年：無)為董事，成東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後的薪酬及姜桂堂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董事成東(於2016年3月16日前)及其他三名(2015年：四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27	1,29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114	46
	1,541	1,34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派

年內向南通美國的前非控股股東宣派和批准的已付或應付分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上一財政年度宣派和批准的末期股息：		
– 年內已付	-	1,000
– 期末應付	-	756
	<u>-</u>	<u>1,756</u>

11. 每股(虧損)/盈利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750股已發行普通股。於2017年1月13日，本公司已通過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及資本化發行299,999,250股新股份(產生4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下文附註32(a)及(b))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u>(7,771)</u>	<u>4,38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股份數目	<u>300,000</u>	<u>300,00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2.59分(2015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46分)。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已就本公司於2017年1月12日完成的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32(b))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重組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一項分部，即於中國從事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故本集團並無就經營分部呈列分部資料，以令向本公司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a)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的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指交付貨物的地點。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客戶		
中國(不包括香港)	38,058	29,273
海外客戶		
美國	13,549	17,315
英國	9,422	6,953
法國	955	301
加拿大	101	473
德國	128	226
其他	1,065	1,864
	25,220	27,132
	63,278	56,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地理位置乃按有關資產本身的實際地點而定。於兩個年度內，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有關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資料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N/A*	6,086
客戶B	N/A*	6,230

N/A 不適用

*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該等客戶進行的交易並不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包括模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4,144	447	12,193	329	27,113
增加	—	3	264	449	716
於2015年12月31日	<u>14,144</u>	<u>450</u>	<u>12,457</u>	<u>778</u>	<u>27,829</u>
於2016年1月1日	14,144	450	12,457	778	27,829
增加	—	—	477	7	484
重新分配	(38)	—	38	—	—
於2016年12月31日	<u>14,106</u>	<u>450</u>	<u>12,972</u>	<u>785</u>	<u>28,313</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3,500	388	6,140	126	10,154
本年計提	636	4	1,013	149	1,802
於2015年12月31日	<u>4,136</u>	<u>392</u>	<u>7,153</u>	<u>275</u>	<u>11,956</u>
於2016年1月1日	4,136	392	7,153	275	11,956
本年計提	635	5	1,005	176	1,821
於2016年12月31日	<u>4,771</u>	<u>397</u>	<u>8,158</u>	<u>451</u>	<u>13,777</u>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9,335</u>	<u>53</u>	<u>4,814</u>	<u>334</u>	<u>14,536</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0,008</u>	<u>58</u>	<u>5,304</u>	<u>503</u>	<u>15,873</u>

於兩個報告期末，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並興建於租賃土地上(誠如下文附註14所述)。

於2016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1(b))作出抵押的樓宇賬面值為人民幣9,335,000元(2015年：人民幣8,860,000元)。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模具金額人民幣1,985,000元(2015年：人民幣2,383,000元)，其成本人民幣6,891,000元(2015年：人民幣6,785,000元)已於其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作出折舊(附註3(e))。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政策亦於附註3(e)中披露。

於兩個報告期末，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890	1,890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340	302
年內攤銷費用	38	38
於12月31日	378	340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1,512	1,550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8	38
非流動資產	1,474	1,512
	1,512	1,550

所有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該等租賃土地於兩個報告期末並無減值。

於2016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1(b))作出抵押的租賃土地賬面值為人民幣1,512,000元(2015年：人民幣1,550,000元)。

15. 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513,000元(2015年：人民幣113,000元)的存款存置於銀行賬戶，並就若干銷售交易抵押予若干名客戶。根據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作出的協議，為數人民幣400,000元(2015年：零)及人民幣113,000元(2015年：人民幣113,000元)有抵押存款將分別於2017年6月28日及2018年1月7日解除，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00元(2015年：零)及人民幣113,000元(2015年：人民幣113,000元)分別被歸入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6.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09	2,133
在製品	892	1,152
製成品	569	697
	3,270	3,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持作出售物業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的中國物業(按成本)		
- 代替付款的已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1,337	-
- 其他附帶交易成本	131	-
	1,468	-

如附註18(c)進一步詳述，於2016年1月14日，一名客戶將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的住宅物業轉讓予本集團以代替支付為數人民幣1,337,000元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具認可資格及類似物業估值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採用直接比較法計算，該持作出售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6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持作出售物業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超過其賬面值，故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毋須就該持作出售物業作出減值。

持作出售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目前用途	租期
中國四川省成都金牛區星輝東路2號興順花園14層05室	住宅	直至2069年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076	31,331
減：呆賬撥備	(1,445)	(1,881)
	36,631	29,450
應收票據	1,964	1,985
	38,595	31,4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下文附註(a)、(b)及(c))		
其他應收款項	775	747
預付款及押金(下文附註(d))	5,079	30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即期部分(附註14)	38	38
	44,487	32,522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及確認為開支或須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10,311	6,498
31 – 90日	13,547	11,530
91 – 180日	6,983	4,099
181 – 365日	4,919	4,613
超過365日	2,835	4,695
	38,595	31,435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由貨到付款至發票日期後180日不等的信貸期。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保留金人民幣9,024,000元(2015年：人民幣7,192,000元)，該等保留金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惟將於下一年度到期，於客戶接納本集團交付貨品日期後質保期到期時將由客戶支付。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減值虧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見附註3(g)(i))。

呆賬撥備變動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881	1,111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36)	770
於12月31日	1,445	1,88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445,000元(2015年：人民幣1,88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被釐定為減值。減值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180日以上或應收出現財政困難客戶的款項。因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呆賬撥回人民幣436,000元(2015年：呆賬特別撥備人民幣77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整體地被認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5,602	28,534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1,135	291
逾期1至3個月	637	30
逾期超過3個月及少於1年	390	821
逾期1年以上	531	1,759
	2,993	2,901
	38,595	31,435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償付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客戶的財政實力及其後從客戶取得的支付金額，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或可能發生拖欠支付，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6年1月14日，為結清為數人民幣1,337,000元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客戶將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的住宅物業轉讓予本集團以代替付款(見上文附註17)。由於轉讓予本集團的物業的價值估計將高於結算時為數人民幣1,337,000元的應收有關客戶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故認為於2015年12月31日毋須就此作出減值。

- (d) 於2016年12月31日，計入預付款及押金的款項為預付上市開支人民幣4,968,000元(2015年：人民幣192,000元)，該款項其後已作為扣減項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即扣減因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而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所籌集的款項，有關詳情進一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854	14,713
手頭現金	4	3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8	14,716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84	8,701
其他應付款項	11,785	2,706
	21,869	11,407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3,335	1,406
31 – 90日	3,765	3,450
91 – 180日	1,597	2,834
超過180日	1,387	1,011
	10,084	8,701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需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 固定利率定期銀行貸款(附註(a))		
有抵押(附註(b))	10,000	10,000
無抵押(附註(c))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附註：

- (a) 誠如附註27(b)(i)(3)所述，於2015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由沈奇賢先生(為沈先生的父親及南通美固的董事)、姜先生(本公司、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配偶作擔保。所有該等擔保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銀行借款獲悉數償還時解除。於2016年12月31日的新增銀行借款並未獲任何關聯方作擔保。
- (b)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樓宇(附註13)及租賃土地(附註14)抵押。
- (c) 無抵押銀行借款由一家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擔保公司作擔保。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是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58	1,211
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分配利潤徵收的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22(c))	-	1,024
	1,758	2,235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就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計提 撥備的臨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78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7(a))	19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70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7(a))	(109)
於2016年12月31日	361

(c) 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配利潤的 臨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634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7(a))	559
轉撥至應付即期稅項(附註22(a))	(1,02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169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7(a))	643
於2016年12月31日	1,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對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潤向非居民股東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643,000元(2015年：人民幣559,000元)，相當於對可供分派予Prosperous Composite(南通美固的非居民股東)的溢利的10%預扣稅。於2015年9月10日宣派股息後，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024,000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撥至應付即期稅項。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推行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從而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566,000元(2015年：人民幣461,000元)，是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費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額。

24. 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儲備之各個組成部分於報告期初與報告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0(c)。

(a) 股本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由本公司發行予其當時的認購人，並即時轉讓給萬星（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於附註2進一步詳述在2016年3月16日換股安排完成後，本公司由萬星、龍祥及誠智分別擁有34.1%、40.9%及25%權益。於2016年4月20日，誠智（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惠先生（擁有及控制誠智，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5,000,000港元購回誠智所持有的全部250股股份。同日，所購回的250股股份全數被本公司註銷。自2016年4月20日（上述股份購回及註銷後）起及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萬星（由沈先生全資擁有）及龍祥（由姜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45.47%及54.53%。

於2016年12月31日後及於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以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配售之方式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並就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在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合共約人民幣2,714,000元（相等於2,999,925.50港元）之款項資本化而分別向萬星（由沈先生全資擁有）及龍祥（由姜先生全資擁有）發行136,399,659股及163,599,59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2(a)及(b)。

股份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資本及儲備(續)

(b) 資本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對南通美固(已自2016年3月16日起根據重組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85.37%註冊股本的出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d)(ii)所載列的基準，Prosperous Composite被視為於年內一直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南通美固被視為於年內直至2016年3月14日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5.37%的附屬公司，以及自2016年3月14日起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餘下14.63%的南通美固股權(由南通美固一名非控股股東持有)，已於年內直至2016年3月14日一直歸類為及包括在非控股權益。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誠如附註2所披露，於2016年3月16日及緊隨本公司與Prosperous Composite當時的股東訂立換股安排後，沈先生於本集團(目前由本公司、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組成)的股權減少4.15%(其後誠如附註2所披露於2016年4月20日註銷250股已購回股份後擴大至5.53%)，並根據沈先生與姜先生作出的承諾協議(「股份獎勵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6月3日的確認契據書面確認)有效地轉讓予姜先生(「股份獎勵」)，據此，姜先生作為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創辦人，已向沈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姜先生將於未來5年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且於2021年3月16日前不會終止與本集團的委聘。根據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日發出的專業估值報告，根據市場法使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價對盈利(「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的比率，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0%及規模折價15%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定風險後，股份獎勵於2016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2016年3月16日及於估值日期2016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不會有重大差別。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以直線法於5年期間內予以攤銷、確認及以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並被視作本公司股東的出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攤銷、確認及支銷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人民幣333,000元(2015年：零)，就此，相同金額乃作為本公司一名股東的出資計入本公司年內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24. 資本及儲備 (續)

(d)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10%除稅後溢利分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股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經相關機關批准，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惟在有關發行後其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股本的25%。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予本集團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223,000元(2015年：人民幣26,941,000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按照槓桿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減相關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不受任何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限制。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1)	20,000	2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3,858)	(14,716)
債務淨額	16,142	5,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1,814	29,796
資本總額	37,956	35,080
槓桿比率	42%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示南通美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下表載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本集團於2016年3月14日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持的所有權益(即南通美固的14.63%股權)，自此南通美固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並無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4.63%
流動資產	51,242
非流動資產	17,968
流動負債	(43,064)
淨資產	26,14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u>3,825</u>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6,405
年度溢利	6,46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945
全面收益總額	6,46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7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7,3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u>(13,560)</u>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及押金)(附註18)、應收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附註27(b))、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5)、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銀行借款(附註21)及應付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的分派(附註27(b)(i))。

本集團需承受由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採用僅與具信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低因違約而招致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有抵押銀行存款。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以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往過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由發票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結餘到期的債務人須結清所有未償付金額，方可獲授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色影響。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佔總額的16.14%及40.39% (2015年：11.84%及4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有關本集團需承受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8。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有抵押銀行存款存置於具較高信用評級的信譽卓著的銀行，本集團於該等銀行所承受的風險均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管理其本身的現金，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須取得各實體的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數目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乃根據未貼現合同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同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釐定。

	一年內 未貼現合同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69	21,869
銀行借款	20,634	20,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14	2,714
	45,217	44,583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07	11,407
銀行借款	20,718	20,000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分派	756	756
	32,881	32,163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定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定息和浮息借款的合適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利率概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計息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借款	5.22	20,000	5.82	20,000

所有銀行借款均為定息金融工具，對利率的任何變動並不敏感。於各報告期末，利率出現變動並不會影響損益。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d) 貨幣風險

所承受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這是由於本集團與外國客戶訂立的銷售交易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所承受的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所承受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引致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報，風險金額採用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列示。

	外幣風險	
	2016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61	6,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	21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總額	7,223	6,594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需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2016年		2015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271 (271)	5% (5%)	247 (247)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各集團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所受即時影響的總數(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需承受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沈先生及姜先生(於管理本集團一致行動的本集團實益擁有人)於年內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被視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

於年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9披露)的款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46	1,507
離職後福利	219	49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3	—
	<u>2,798</u>	<u>1,5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其他關聯方餘額及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i) 與其他關聯方的餘額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 萬星 (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1)	<u>2,714</u>	<u>–</u>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分派			
– 南通建科	(2)	<u>–</u>	<u>756</u>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公司董事沈奇賢先生及姜桂堂先生以及 其近親作出的擔保	(3)	<u>–</u>	<u>20,000</u>

附註：

- (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已於2017年2月22日悉數償還。
- (2) 於年內直至2016年3月14日，南通建科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南通美固的14.63%股權。應付該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一年內償還。應付該關聯方的款項已於2016年全數結清，而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該關聯方的結餘。
- (3)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沈奇賢先生（為沈先生父親及南通美固的董事）及姜先生（為本公司、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配偶已就授予南通美固的銀行借款（附註21）向若干金融機構作出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收取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為南通美固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屬低。該等擔保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銀行借款被悉數償還時全面解除。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其他關聯方餘額及交易 (續)

(ii)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已收關聯公司利息
— 四川日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595

附註：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沈先生於該公司擁有控股實益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四川日科款項人民幣9,000,000元按年利率6.43%至7.60%計息。應收該關聯方款項已於2015年悉數清償，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該關聯方結餘。

28. 資本及租賃承擔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履行資本或租賃承擔。

29.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所差異，則該等差異將於該等釐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判斷(續)

(iii) 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分配盈利將獲調回並以股息方式分派，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應付預扣稅項而建立。評估將由本公司董事持續進行審閱，而遞延稅項負債會於評估結果改變時作出調整。

(b)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為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的呆壞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本集團的估計是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程度及過往撇減方面的經驗而作出。倘若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減值虧損將會高於估計。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29.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續)

(iii) 存貨估值

於各報告期末，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日常營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要的估計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現時市況、過往銷售類似存貨的經驗以及存貨的現存狀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該等估計可能因市場情況轉變導致有重大改變。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及評估需要撇減的存貨。

(iv) 持作出售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持作出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呈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持作出售物業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適當估計可變現淨值撇銷。於估計持作出售物業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已考慮現時物業市場環境、物業的估計市值及／或預計將收到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持作出售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變現淨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最近具有類似物業估值經驗及資格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物業估值的報告釐定。根據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持作出售物業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超過其於2016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468,000元的賬面值，故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毋須就持作出售物業作出撇銷。倘物業市場環境及情況出現重大變化，持作出售物業的可變現淨值將減少，並可能需要作出撇銷虧損。

(v) 產品保修責任撥備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若干銷售合約就本集團銷售及客戶接納的產品載有特定期限（通常不超過售後一年）的產品質量保證條款。本集團認為，於過往所售產品的售後保修期內及報告期末概無產生重大成本，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事件將會致使本集團就有關售予客戶產品的銷售協議所載保修條款產生重大金額的未來成本。因此，本集團認為，於兩個報告期末均毋須就產品保修成本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乃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a)	29,903
		29,903
流動資產		
預付款		4,968
		4,9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3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b)	(9,772)
		(18,164)
非流動負債		
		(18,164)
總資產減總負債		16,70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a)	-
儲備	30(c)	16,707
權益總額		16,707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Prosperous Composite的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9,90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於附註2披露。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南通美固款項

應付Prosperous Composite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6,468

3,304

9,7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本公司儲備之各個組成部分於報告期初與報告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時	-	-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3,529)	(13,529)
換股產生的注資	-	42,487	-	-	42,487
註銷股份購回	-	(12,584)	-	-	(12,584)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33	-	333
於2016年12月31日	-	29,903	333	(13,529)	16,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修訂及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法定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其亦於2013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與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除外。與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全數金額乃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續)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提供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對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的交易種類引入較大的靈活性，特別擴闊了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種類以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種類。此外，具追溯力的定量效用測試已被刪除。另外亦引入關於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確立了實體可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的會計處理的單一全套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生效的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在於一家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已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確認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從該等商品或服務應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的方法以確認收入：

- 步驟1： 識別該(等)客戶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
- 步驟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後(或當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後(或當時)確認收入，即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此項新準則訂明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內識別租賃安排及其處理的全套模式。由於本集團並不涉及任何租賃安排，預期不會受此項新準則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特別澄清計量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時應如何反映市場和非市場的歸屬條件及不歸屬條件。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解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即將推行的保險合約準則的不同生效日期所造成的疑慮。該等修訂引入延後法，臨時豁免主要涉及保險活動的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引入覆蓋法，允許發行保險合約的公司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其解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規定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至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先前法定生效日期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1月移除，新的法定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會計處理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特別澄清下述若干關於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問題：

- (i) 識別履約責任；
- (ii) 當事人相對代理人的代價；
- (iii) 特許；
- (iv) 基於銷售及基於用途的特許權使用費的例外情況範圍；及
- (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要求的實用權宜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的披露事項，其將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該等有關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修訂澄清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的入賬方法。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內所帶來的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期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於2017年1月13日，本公司完成其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首次上市」），包括於2017年1月12日通過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配售股份的方式發行的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通過將股份溢價款項資本化的方式向本集團萬星（由沈先生全資擁有）及龍祥（由姜先生全資擁有）發行的299,999,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下文附註(b)），及向萬星（由沈先生全資擁有）及龍祥（由姜先生全資擁有）發行的7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經扣除相關股份發行成本後，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3,247,000港元（或人民幣30,075,000元），其中約1,000,000港元（或人民幣905,000元）將計入本公司股本及約32,247,000港元（或人民幣29,170,000元）將計入股份溢價。
- (b) 於2017年1月12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緊接2017年1月13日首次上市前，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合共2,999,992.50港元（或人民幣2,714,000元）款項資本化的方式分別向萬星（由沈先生全資擁有）及龍祥（由姜先生全資擁有）發行136,399,659股及163,599,59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33. 或然負債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4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672	56,405	63,278
銷售成本	(34,565)	(35,141)	(38,942)
毛利	19,107	21,264	24,336
其他收入	1,208	1,096	112
其他淨收入	92	657	1,040
分銷成本	(7,384)	(6,376)	(5,667)
上市開支	–	(577)	(14,382)
行政開支	(4,023)	(5,530)	(8,123)
財務成本	(2,767)	(2,447)	(1,1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33	8,087	(3,811)
所得稅	(2,001)	(2,762)	(3,887)
純利／(虧損淨額)	<u>4,232</u>	<u>5,325</u>	<u>(7,69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55	4,380	(7,771)
非控股權益	677	945	73
	<u>4,232</u>	<u>5,325</u>	<u>(7,698)</u>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8,787	17,968	16,484
流動資產	67,061	51,220	53,483
流動負債	(54,162)	(34,398)	(46,341)
非流動負債	(1,634)	(1,169)	(1,812)
淨資產	<u>30,052</u>	<u>33,621</u>	<u>21,814</u>
非控股權益	<u>4,636</u>	<u>3,825</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5,416</u>	<u>29,796</u>	<u>21,814</u>